鹤环许〔2025〕15号

关于黑龙江省鹤岗市水泥厂采石场矿山生态

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黑龙江省鹤岗市水泥厂采石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结合鹤岗市环境技术中心技术评估意见，经研究，提出如下审批意见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，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山区水泥厂采石场（长征路5号）。黑龙江省鹤岗市水泥厂采石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治理面积13.468hm2。项目通过实施土石方开挖工程、土地平整工程、植被恢复工程、管护工程等，对黑龙江省鹤岗市水泥厂采石场矿山进行生态修复。项目总投资为1627.95万元，环保投资为187万元。

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或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施工期无组织排放粉尘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施工场地区域周围设置连续无间隙的硬质围挡，施工车辆物料遮盖，回填物流运输中要用挡板和蓬布密闭运输，无雨天气时对施工道路洒水，减少扬尘产生，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水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施工废水不得排入自然水体，经处理后回用；项目不设施工营地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收集后，定期清掏外运堆肥。

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噪声应采取低噪声设备和工艺，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，减少运行噪声，在施工厂界设置简易围墙等，确保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标准限值要求。

(四）固体废物处置处理措施。施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，弃土用于回填；绿化工程产生的废弃包装物外售。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容器集中收集，交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，建立应急联动机制，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。严格落实源头防控措施，防止发生大气、水等污染事件；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备设施进行设计、施工，建设、运行过程中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，坚决杜绝安全事故问题发生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程序实施自主环境保护竣工验收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使用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。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鹤岗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监督管理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鹤岗市生态环境局

 2025年8月26日

 抄送：鹤岗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

 鹤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6日印发